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朝阳区公园和绿化建设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绿隔公园功能提升（第一批）一标段（施工）（东坝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年绿隔公园功能提升（第一批）一标段（施工）（东坝乡）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博创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4562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3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北京博创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7月0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朝阳区公园和绿化建设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绿隔公园功能提升（第一批）一标段（施工）（东坝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年绿隔公园功能提升（第一批）一标段（施工）（东坝乡）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绿艺新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3508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1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：北京绿艺新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

日期：2024年07月07日

叶双双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(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朝阳区公园和绿化建设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4年绿隔公园功能提升(第一批)一标段(施工)(东坝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年绿隔公园功能提升(第一批)一标段(施工)(东坝乡)(工程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天地林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营业收入为3024.81万元,资产总额为3990.6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: 北京天地林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(盖企业CA电子印章)



日期: 2024 年 07 月 07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朝阳区公园和绿化建设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绿隔公园功能提升（第一批）一标段（施工）（东坝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年绿隔公园功能提升（第一批）一标段（施工）（东坝乡）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晟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1921.36万元，资产总额2178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：河南晟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7月07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